

自111/10/13起

全國各級學校 校園防疫措施調整



(含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)

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

如其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

- **有症狀，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**
- **無症狀**，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

打3劑疫苗者



不足3劑疫苗者

